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

交所”) 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奇安信/发行人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有限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企业安全集团	指	360 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 360 企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畅达万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畅达万发”）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明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源创志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奇安壹号	指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系发行人股东
奇安叁号	指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产业基金	指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网神股份	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网御神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奇安信香港	指	奇安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网康开曼	指	NetentSec,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网康香港	指	网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盾智慧	指	云盾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90009）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190011）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190013）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奇安信香港和网康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奇安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网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网康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网康开曼的法律意见书
营业执照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奇安信有限届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正/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正/修订
《科创板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齐向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意见

2019年5月1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网神股份控股股东奇安信有限改制并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同意发行人改制并上市的审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奇安信有限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系由奇安信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97625067T的营业执照。自奇安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

鉴证报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767.442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94.1579 万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194.1579 万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54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7.9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4.06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54%，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

发行人共有 46 名发起人，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6 名发起人股东仍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9 名。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齐向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向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903%的股权，通过安源创志间接控制发行人 8.5999%的股权，通过奇安叁号间接控制发行人 3.8512%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414%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19年5月3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19004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安信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奇安信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奇安信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奇安信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奇安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奇安信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前身奇安信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奇安信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二） 企业安全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企业安全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企业安全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在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中，相关国有股东虽存在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日期：2005年9月1日）的规定进行评估、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但是该等股权变更均已取得当时全体股东的认可和同意，相关国有股东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认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21号），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金融街资本、产业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网康开曼、网康香港、奇安信香港。其中：

1. 根据《网康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网康开曼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2. 根据《奇安信香港和网康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奇安信香港和网康香港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控股，并不存在投资控股以外之其他业务。

（三）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04,622,928.71 元、1,794,930,970.75 元及 3,149,334,816.2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7.98%、98.80%及 99.85%，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的公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7.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确认 2020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现行有效的内部治理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市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齐向东以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资源，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齐向东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明洛、安源创志和奇安壹号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资源，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齐向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明洛、安源创志和奇安壹号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齐向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齐向东以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果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有技术、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齐向东以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自有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办公及相关用途，该等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 482 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 404 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52 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15 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许可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和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1) 与360集团¹的商标互相许可、品牌共享、专有技术互相许可和终止以及过渡期安排

与 360 集团的商标互相许可、品牌共享、专有技术互相许可和终止以及过渡期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许可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云盾智慧使用相关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与云盾智慧以及网神股份与云盾智慧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

¹ 360 集团系指周鸿祎先生曾经控制的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重组后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以及周鸿祎先生目前控制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在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和网神股份分别授权云盾智慧使用“奇安信网神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V2.0”和“奇安信网神 WEB 应用云防护系统 V4.0”的软件著作权，授权区域为中国境内，授权期限为两年，期限届满时任何一方未就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授权期限自动延续，直至按照约定终止协议为止，年度授权使用费均为人民币 45 万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四）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共计 84 处。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主要房产中，61 处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21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该等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使用；其余 2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中亦对出租方有权出租以及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主要房产中，18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66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瑕疵问题，由于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如因该等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租赁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奇安信香港和网康香港法律意见书》和《网康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境外参股子公司。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家分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务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和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员工借款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奇安信有限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1. 增资扩股和合并

发行人及其前身奇安信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以及奇安信有限吸收合并企业安全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奇安信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奇安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备案。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经营以及增资之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须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章程》，《上市章程》已获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定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奇安信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制度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12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和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 1 笔，具体如下：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对南京信风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7〕207 号），因南京信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对其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1.5 倍的罚款计 85,110 元。根据南京信风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171）苏地证 00376579），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处罚系发行人收购南京信风前，南京信风既已存在的税务行政处罚且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网址：<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包括网络安全行业中新兴的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安全服务化、零信任安全、态势感知领域，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 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七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14号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15号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16号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17号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18号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19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围绕“让网络更安全、让世界更美好”的使命，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以“人是安全的尺度”为服务理念，以产品标准化、平台化、模块化为重点，推进技术创新，引领新一代网络安全体系架构方向，努力打造网络安全颠覆性和非对称性核心技术；通过建设全国性安全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努力打造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强的安全服务团队，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继续扩大和巩固在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领先优势；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产品开发体系、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在网络安全行业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实现“成为全球第一的网络安全公司”的企业愿景。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法务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

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网康开曼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对开曼群岛大法院自公司成立之日以来的令状和其他原诉程序文件登记册（“法院登记册”）进行检查的结果（“法院检索”），法院登记册未披露以该公司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申请书（包括任何清盘申请）、反诉、第三方通知（“原诉程序文件”）或开曼群岛大法院审理的任何待决修正原诉程序文件。”

根据《奇安信香港和网康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有关公司董事的确认，每间有关公司均根据香港法律法规正常且合法合规经营，且自 2016 年至今，未曾收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没有应付未付的政府费用”，“根据查册结果，有关公司不存在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或其他终止、解散的情况和诉讼情况。同时，根据有关公司董事的确认，有关公司不涉及任何当前、潜在、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惟本所除查册外没有对此进行核实和查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法务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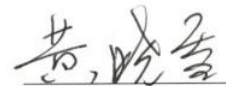
龚牧龙



马天宁



卢勇



黄晓雪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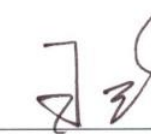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